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62
28 September 1988
CHINSES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1988年11月21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备用信用证与担保

审议国际商会担保统一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21届会议时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某一届会议专门审议国际商会担保统一规则草案。¹ 在工作组第12届会议期间进行此项审议目的是估计全世界对规则草案的可接受程度，并拟订一些意见和可能的建议，供国际商会在最后定稿前予以考虑。

2. 本说明在附件中提出了国际商会收到的英语的《规则》草案最新文本（有国际商会的法语译本）。² 万一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国际商会再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改动，则由参加会议的国际商会观察员将其改动告知工作组。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21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7号》（A/43/17），第22段。

² 原先的文本见文件A/CN.9/301附件。

附 件

国际商会担保统一规则草案

导言

本《统一规则》是由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和银行业务技术和惯例委员会派出的代表组成的国际商会联合工作组拟订的，供全世界在作担保时使用，其目的在于使缔约各方以一致态度对待这些约定，为解决主要是与索赔和失效有关的问题提供依据。

在起草这些《规则》时考虑到并鼓励签发担保，为索赔提供书面证件，凭交货单据或日期减少担保金额，从而也减少由于担保而共同遇到的失效问题。因此，其目的之一是为当事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公平担保安排能继续发展提供一个框架。这些《规则》是为了在利用担保时彼此更好了解，并采用标准的做法。

国际商会希望，通过为缔约各方开展业务提供统一的依据，本《规则》将对担保的管理作出重大贡献。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通过鼓励良好的担保，合理地兼顾有关缔约各方的利益，并解决由此而产生的问题。

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编号：400），这是一套自愿执行的规则，它并不解决由于各国法律体系的不同而产生的困难和冲突，并且承认，例如某些国家的一些具体要求需予满足。因此一般而言，需要由当事人来保护担保人免受外国法律和习惯做法造成的损害。这些规则象《统一惯例》一样，最终能否成功，取决于能否得到国际企业界的通过并加以适用。人们承认，在一段时间内，可能还会有这样的情况：有些担保由于其条件本身，或由于某些国家的具体要求，将不尽符合本规则下述各条款的规定，不过预料这种情况将会越来越少。

A.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

第1条

本《规则》适用于不论何种称谓的各种担保（以下称“担保”），即担保人（以下即用此称呼）奉指示签发的、说明应遵守国际商会《担保统一规则》（出版物编号：X X X）的担保，并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性，但担保书中另有明确规定者，或对其作出任何修改者除外。 签发担保的指示也应按本《规则》处理。

B. 定义

第2条

(a) (一) 就本《规则》而言，担保系指银行、保险公司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以下称“担保人”）根据某一方（以下称“当事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另一方（以下称“受益人”）所作的书面付款保证，只要担保的条件符合要求。 这种担保有时称为“直接担保”。

(二) 担保也可根据银行、保险公司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以下称“指示方”）的指示向受益人提供。 这种担保有时称为“间接担保”。

(b) 每一项担保均独立于任何一笔基本交易。 任何这样的条件不影响担保中的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即使在担保书中提到了何种条件。 担保人履行担保的义务是在符合担保条件的情况下，支付担保书中列明的一笔或若干笔款项。

(c) 如属间接担保，则指示方要求和指示担保人订立担保时，需由指示方的“反担保”来佐证，凭此反担保向担保人承诺，一经收到他已被要求按担保条件支付款项的通知时即予偿还。

反担保独立于担保本身，并且也应遵照本规则处理。

C. 一般规定

第3条

一切有关签发担保书的指示及其修改和担保书及修改本身，均应清楚、明确、

避免繁琐。 因此一切担保书均应包括：

- (a) 当事人姓名，只要适用；
- (b) 受益人姓名；
- (c) 需要开立担保的基本交易，只要适用；
- (d) 应付的最大金额和应付的货币种类；
- (e) 担保的失效日期或／和事件；
- (f) 要求付款的条件与手续。

第4条

担保的利益是不可转让的。 如果发生转让时，担保人不受此转让的约束，除非他和当事人明确同意这种转让。

第5条

一切担保均不可撤销。

第6条

担保书自向受益人签发之日起，即行生效，除非在其条件中明确规定其生效须具备某些条件（例如收到规定的预付款项）。

第7条

如担保人按指示签发担保书时发现，这些指示若予以执行，则出于法律上的原因，无法遵守有关担保书中的规定，便应停止执行这些指示，担保人必须立即将不能执行的原因通知当事人或指示方，并请求当事人或指示方给予适当的指示。

D. 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8条

根据担保，提交担保人的一切证件，必须在合理范围内仔细加以研究，以确定

它们表面上是否符合有关担保的条件，如若不符，出现彼此不一致时则应予退回。

第9条

(a) 担保人应有合理的时间，研究就担保提出的索赔要求，以决定付款还是拒绝付款要求。

(b) 如果担保人决定拒绝付款，应尽速通过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通过其他快捷方式，将此项决定通知受益人。

第10条

担保人和指示方对根据担保提交的单证的格式、充足度、准确性、真实性、伪造程度或法律效力，或对其中所作的一般和／或特别申述，或对任何人的信誉或行为和／或不履行法律责任，概不承担义务或责任。

第11条

担保人和指示方对在传送过程中延误和丢失任何信息、函件、索赔或单证所造成的后果，或对传递任何电讯中的延误、残缺、或其他差错，概不承担义务或责任。担保人对技术名词在笔译或口译中的谬误，不承担责任，并保留未经翻译便传递担保书全文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

第12条

担保人和指示方对由于天灾、暴动、民变、叛乱、战争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罢工、闭厂或任何性质的工业行动而中断其业务所造成的后果，概不承担义务或责任。

第13条

(a) 指示方为了执行当事人的指示而利用另一方作为担保人，应为代当事人行事，并应由当事人承担风险。

(b) 如果指示方传递的指示未予执行，即便是他们自己采取主动选择这另一方作为担保人，他们并不承担义务或责任。

(c) 当事人在直接担保情况下或指示方在间接担保情况下，要负责赔偿担保人由外国法律和惯例所施加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 14 条

担保人和指示方因自己严重失职或故意行为，将不得排除其按上述第 10、11 和 13 条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E. 索赔

第 15 条

担保人只按照担保书（及其任何修改）和本规则规定的条件对受益人负责，其金额不得超过担保书及其任何修改的规定。

第 16 条

一旦发生索赔，担保人应尽速通知当事人或其指示方，必要时指示方还应通知当事人。

第 17 条

担保书可明确规定，在规定的某一天或数天，或一经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书中为此所规定的单证，便予减除已规定的或可确定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第 18 条

根据担保应付的金额，应减除偿付有关索赔时由担保人已支付的金额；根据担保应付的最大金额，通过支付和／或减除已得到清偿时，该项担保即告终止。

F. 提出索赔要求

第19条

索赔要求必须符合担保的条件，在期满之前或当天提出，尤其担保书规定的一切单证，必须在期满之前或当天在签发的地点提交给担保人，否则索赔要求将予拒绝。

第20条

在索赔的支付形式和内容缺乏任何其他具体规定时，向担保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按下列任一方式以书面要求提出：

- (a) 受益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其中应陈述在哪一方面当事人违反了规定的义务；
或
- (b) 受益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其中应陈述在哪一方面当事人违反了规定的义务；
并提出担保书所规定的证件加以证实。

G. 偿付赔款

第21条

担保人在偿付索赔后，应尽快将受益人提出的索赔单证送达当事人，或交由指示方转送当事人。

H. 有关担保期满的规定

第22条

担保的期满必须是为提出索赔而规定的最后一天（“失效日期”），或是规定向担保人提出失效证件（“失效事件”）之际。如果担保书对失效日期和失效事件都有规定，则担保视失效日期或失效事件何者先出现而告失效。担保人对担保书规定的失效日期或失效事件之后收到的索赔要求概不承担义务。

第23条

不论在担保书中对满期作何规定，在向担保人提交受益人解除按担保书规定的责任的书面声明后，在失效日期或失效事件之前，该项担保即予取消，无论担保的有关证件或其任何修改本是否连同这声明一并退回。

第24条

当担保业已终止（通过支付、期满、撤销或其他原因）时，保留担保的有关证件或其任何修改，并不保留担保中的任何权利。

第25条

当担保业已终止（通过支付、期满、撤销或其他原因），或按规定应付的总金额业已削减时，担保人便应将此情况通知指示方或当事人。

第26条

受益人若按照担保的条件，要求将担保延期作为他要求支付的替代办法，担保人应将此情况通知曾就担保问题向担保人发出过指示的一方，并暂缓支付索赔，在担保人认为合理的一段时间内，让有关当事人与受益人考虑达成延期协议以及让当事人能对这一延期作出安排。如果由于上述程序延迟了向受益人的付款，担保人概不承担责任（利息或其他）。

即使是当事人同意或要求，均不可延期，除非担保人也同意这样做。

I. 适用的法律与管辖权

第27条

除担保书中另有规定者外，适用的法律应是担保人营业地点的法律。担保人若有一处以上的营业地点，适用的法律则为签发担保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法律。

第28条

除非保证书中另有规定，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与担保有关的纠纷，只应由担保人营业地点所在国的主管法院解决；或者，担保人若有一处以上的营业地点，则由签发担保的分支机构所在国的主管法院解决。